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585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羅漢璇

　　陳裕昌

被　　告　許鶴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伍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合　　計	2,760元	

附表：

項目	借款金額（新台幣元）	利息		違約金		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	
1	257,516	自9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99年4月7日起至99年10月6日止	1.2%	一、利息按年利率12%固定計息。 二、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自99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%	
合計	257,516				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